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1〕14号

关于广州发展阳山太平农业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“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广州发展阳山太平农业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龙塘村工一、工二经济社的荒山地，中心地理位置为：东经 112.524636 度，北纬 24.244313 度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86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

为 1290 平方米，不新增用地，本项目用地范围均在光伏发电区内。项目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及配套设施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升压站内设计一座主变容量为 $1 \times 50\text{MVA}$ 主变压器，采用户外布置型式，无功补偿装置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大气、水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发展阳山太平农业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根据报告所述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，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，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。只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，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四、2021 年 7 月 9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；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13日